

2022

第八十七期

嘉权通讯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资讯，请登录
www.jiaquanip.cn
4000-268-228
service@jiaquanip.cn

专利 · 商标 · 版权 · 高企 · 法务 · 涉外



2021年中国版权十件大事

被指控侵犯发明专利索赔3800万，嘉权&嘉贤代理华南新海公司成功部分无效涉案专利，获得胜诉

2021年中国版权十件大事

来源:国家版权局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版权工作大事多、要事多。经向社会广泛征集,国家版权局评选出2021年中国版权十件大事,现予发布。

1. 新修改的《著作权法》正式实施

2021年6月1日,第三次修改的《著作权法》正式实施,这对我国著作权事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新修改的《著作权法》立足于保护权利、鼓励创作、促进传播和平衡利益的原则,积极回应了经济社会发展新需要和社会公众新期待。新修改的《著作权法》不仅完善了著作权法律制度,强化了对著作权的保护,还加强了与其他法律的衔接,落实了近年来我国加入的版权国际条约中规定的义务,为维护版权秩序、提升版权治理效能、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支撑。

2.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马拉喀什条约》

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

喀什条约》的决定。该条约是世界上迄今为止唯一一部版权领域的人权条约。该条约的批准有利于更好地保障我国广大阅读障碍者的文化权益,使其能够平等地欣赏作品、接受教育,推动文化成果普惠于民。同时,也为我国向海外阅读障碍者提供无障碍格式版创造了条件,对推动我国优秀作品海外传播具有重要作用。

3. 版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大

2021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将信息网络传播权、表演者权纳入刑事保护范围;提高了涉及侵犯著作权两项罪名的法定刑上限,侵犯著作权罪法定刑最高可达10年,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法定刑最高可达5年。2021年3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指导各地法院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上述刑法修正案和司法解释的实施,进一步加大了版权司法保护的力度,对维护良好版权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4. 国家版权局印发《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

4000-268-228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将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写入全会决议，充分体现党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充分肯定。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家版权局加强版权工作顶层设计，于2021年12月24日印发《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对“十四五”时期版权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等进行了安排谋划。这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大部署，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文化强国、知识产权强国提供了重要版权支撑。

5. 版权执法监管亮剑新业态新领域

2021年，版权执法监管积极应对新业态、新领域版权问题，主动探索版权保护新方法、新路径。中宣部版权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集中行动，强化院线电影版权保护社会共治体系建设。国家版权局等部门开展“剑网2021”专项行动，将短视频、网络直播、体育赛事等领域版权保护作为重点任务，并将东京奥运会赛事节目纳入2021年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2021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聚焦版权保护发展的前沿问题，展示版权保护成果，引领版权产业发展。

6. 维护数字音乐产业版权市场秩序

2021年7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腾讯

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腾讯及关联公司采取三十日内解除独家音乐版权、停止高额预付金等版权费用支付方式、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上游版权方给予其优于竞争对手的条件等恢复市场竞争状态的措施。该案有利于重塑相关市场的竞争秩序，使竞争者均有机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国家版权局持续引导数字音乐产业各方完善版权授权模式、营造良好市场生态，指导各方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有效解决版权纠纷，推动各方将版权运营重点转移到鼓励原创、提升用户体验等方面，促进数字音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7. 规范卡拉OK领域版权市场秩序

2021年4月2日，国家版权局与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卡拉OK领域版权市场秩序的通知》，规定了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解决卡拉OK领域版权问题、卡拉OK领域实施“二合一”版权许可机制等规范卡拉OK领域集体管理活动的8项措施。这是加强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的监管、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重要举措，对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便利使用者合法使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8. 第八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在杭州成功举办

2021年10月，第八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在浙江省杭州市成功举办，同期举办了中国版权金奖颁奖仪式等十余项活动。博览会

充分展现了我国版权产业发展成果，为集中展示版权作品、开展版权交流、进行版权交易提供了重要平台。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国家版权局在博览会期间举办“著作权法实施30周年成就展”，全面回顾了30年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在版权立法、版权保护、版权产业和版权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

9. 版权保护“吴江模式”全球推广

2021年10月16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吴江丝绸产业）”授牌暨《版权赋能 丝路无疆——版权保护与丝绸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新书发布仪式在杭州举行，为该示范点调研项目画上圆满句号。版权保护赋能丝绸纺织产业发展的“吴江模式”，是继“南通模式”“德化模式”之后我国加强版权国际传

播能力、为完善全球版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的又一优秀示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十分重视该项工作，通过其平台向全球推广调研成果。

10. “人人影视字幕组”侵犯著作权案宣判

2021年11月22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梁永平涉嫌侵犯著作权案，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梁永平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等予以没收。“人人影视字幕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判决结果，厘清了影视作品翻译“字幕组”行为的性质，彰显了我国打击侵权盗版、加强版权保护的决心。



4000-268-228

被指控侵犯发明专利索赔3800万, 嘉权&嘉贤代理华南新海公司成功部分无效涉案专利, 获得胜诉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谭英强



谭英强
副总经理
律师资格
专利代理师
副研究员

谭英强先生是律师、专利代理师、副研究员、工程师、司法鉴定专家,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邑大学兼职教授, 广州市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

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理学院应用物理系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技术)专业,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专业在职研究生, 拥有5年电子电路和软件开发经验。从事专利代理工作12年, 代理专利申请500多件, 代理知识产权诉讼和无效案件230件, 代理过知名互联网公司、家电巨头、日用快消品龙头、欧美日知名企业的知识产权案件, 代理过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的无效程序。

诉讼案件信息

案号:(2020)沪73知民初353号

审理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原告:英特乐传送带(上海)有限公司(下述英特乐公司)

被告: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述华南新海公司)

爱康威(深圳)技术有限公司(爱康威公司)

裁决: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无效案件信息

案件编号:4W111701

发明创造名称:用于使物体转向的系统和方法

专利权人:莱特拉姆有限责任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决定:本专利权利要求1-3不具备新颖性, 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宣告200780003527.8号发明专利部分无效。

基本案情

美国莱特拉姆有限责任公司系名称为“用于使物体转向的系统和方法”专利(专利号为200780003527.8)的专利权人, 英特乐公司系上述专利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被许可

4000-268-228

人。

2020年04月01日, 英特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称华南新海公司和爱康威公司共同制造, 并由华南新海公司许诺销售、销售涉案分拣输送机及分拣系统的行为侵害其发明专利权利要求1-3, 英特乐公司诉请要求华南新海公司停止侵权及赔偿经济损失共计3800万元人民币。

专利情况

专利号: 200780003527.8

专利权人: 莱特拉姆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名称: 用于使物体转向的系统和方法

申请日: 2007年01月26日

优先权日: 2006年01月26日

授权公告日: 2012年07月18日

名称

用于使物体转向的系统和方法
(ZL200780003527.8)

背景技术

[0006] 通常有必要使物体从输送带上转向, 比如转向另一输送带, 以便使物体按规定路线运送或定位物体, 以用于一种类型或另一种类型的处理。

[0007] 最近, 输送系统有所发展, 其中输送带包括多个小的有角滚子 (roller), 该滚子延伸超出输送带的上表面和下表面。借

助这种系统, 由输送带运送的物体, 且更具体地说是 由包含在输送带内的滚子运送的物体可通过旋转滚子而从输送带上转向。可使用各种方法使输送带滚子旋转。在一种这样的方法中, 通过选择性地使位于输送带之下的摩擦片与滚子接合和使其与滚子分离来驱动滚子。当该片接合滚子时, 可使滚子响应于摩擦片与滚子间的摩擦力而旋转。在另一种方法中, 位于输送带下的自由旋转滚子 (free-spinning roller) 选择性地与输送带滚子接合和分离, 且接合的滚子间的摩擦使两组滚子以相反方向旋转。

[0008] 尽管上述输送系统在从输送带上转向物体方面提供显著优点, 但是在其使用中仍然存在一些限制。例如, 由于输送带滚子的角度是固定的, 所以转向只能以固定的转向角度向输送带的一侧进行。因此, 如果需要改变转向方向或角度, 就必须关闭输送线 (conveyor line), 并用具有已不同方位排列的滚子的不同输带来替换输送带。

[0009] 进一步的缺点涉及滚子滑动。尤其是, 在摩擦片与滚子接触时, 滚子必须从零角速度加速到与输送带的运动速度成比例的最终角速度。假定滚子不能在瞬间加速到最终角速度, 就会出现滚子滑动, 这会引起滚子磨损。尽管程度较轻, 但在使用自由旋转滚子旋转输送带滚子的实施方式中, 同一现象仍会出现。尤其是, 虽然自由旋转滚子的旋转减少滑动, 但是在滚子与滚子

接触后的一段时间滑动仍会发生。

[0010] 而且,当摩擦片或自由旋转滚子从输送带滚子分离时,输送带滚子自由旋转,这可使输送带上存在的物体能够跨过输送带移动。尽管在一些情况下可能希望这样的移动,但在需要精确控制输送带上物体的横向位置时,可能不希望有这样的移动。

权利要求

1. 一种输送系统,包括:输送带,其具有多个输送带滚子,所述输送带滚子具有旋转轴,所述旋转轴与所述输送带的带运动方向一致,使得所述输送带滚子可使物体转向越过所述输送带;以及驱动机构,其接合所述输送带滚子,所述驱动机构设置成驱动所述输送带滚子,所述驱动机构包括多个自由旋转的驱动滚子,所述驱动滚子接合所述输送带滚子,其中所述驱动滚子的旋转方向与所述输送带的运动方向不一致,以使所述输送带滚子旋转。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系统,其中所述驱动机构是可调节的,使得所述输送带滚子可在第一角度方向和相反的第二角度方向被有选择地驱动,从而使物体可按照期望的转向角度有选择地转向所述输送带的任一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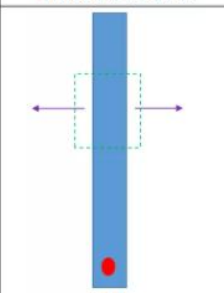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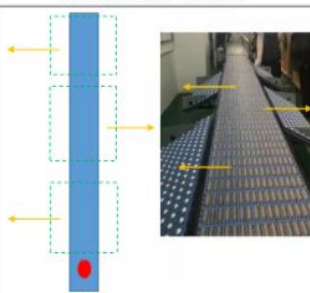
3.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系统,其中所述输送带滚子在其旋转轴方向被延长。

有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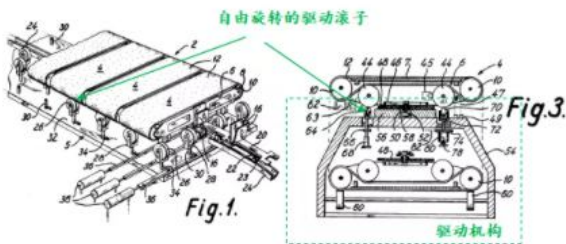
[0038] 上述的方法还可包括调整驱动滚子的角度方位,以使驱动滚子的旋转方向与输送带的运动方向一致,以制动输送带滚子。上述的方法还可包括调整所述驱动滚子的角度方位,使其从其中所述驱动滚子的旋转方向与所述输送带的运动方向一致的方位到其中所述驱动滚子的旋转方向与所述输送带的运动方向成角度的方位,从而使所述输送带滚子从 0 角速度加速到最终角速度。

华南新海公司的应对策略

一、不侵权抗辩

专利技术方案（分拣系统）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分拣系统）
 <p>类似于“十字路口”,通过设置“可调节”的驱动滚子,使得物品在“十字路口”可以向左或者向右转向进行分拣输送。</p>	 <p>类似于前一后的三个“三叉路口”,物品在第一个“三叉路口”只能向左转,在第二个“三叉路口”只能向右转,在第三个“三叉路口”只能向左转。</p> <p>与权1“所述驱动机构包括多个自由旋转的驱动滚子”的技术特征不相同不等同。</p> <p>与权2“所述驱动机构是可调节的,使得所述输送带滚子可在第一角度方向和相反的第二角度方向被有选择地驱动,从而使物体可按照期望的转向角度有选择地转向所述输送带的任一侧”的技术特征不相同不等同。</p> <p>虽然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占地面积较大,但是不需要设计较为复杂的“角度可调”的驱动滚子结构,故障率低,维修方便。性价比高。在中国市场受欢迎和青睐。</p> <p>与背景技术方案一致,不具备有益效果。</p>

二、现有技术抗辩：现有技术 (US4096936A专利文献)



三、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程序： US4096936A专利文献(证据3, 新颖性)

第5041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摘录：

(1) 权利要求1

本案合议组认为：根据专利法第89条的规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未记载在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或技术内容一般不得作为该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的依据。对于本案而言，本专利权利要求1仅限定“输送带，其具有多个输送带滚子”，并未明确限定输送带滚子与输送带之间具有何种链接、配合关系，亦未限定本专利是通过输送带滚子与物体直接接触而使物体得以运送和转向，因此，通过输送带滚子与物体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而使物体得以运送和转向均包括在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内；在证据3中，输送带结构2包括环形带12和辊44，辊44的旋转轴与环形带12的运动方向一致，辊44对环形带12施加作用力使得位于输送

带上的物体备运送和转向，因此，证据3公开了输送带结构2的辊44通过横向带12对物体间接施加作用力使物体得以被运送和转向的技术方案，即证据3实质上公开了该技术特征“输送带，其具有多个输送带滚子，所述输送带滚子具有旋转轴，所述旋转轴与所述输送带的带运动方向一致，使得所述输送带滚子可使物体转向越过所述输送带”。

由此，本专利权利要求1所包含的全部技术特征均已被证据3公开，且二者的技术领域、技术方案、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实质上相同，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3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

(2) 权利要求2

对于该附加技术特征而言，鉴于证据3已经明确公开可以沿任一方向选择性地调节移动链条82，从而使得转向辊64、70可以转动到任一方向、以使辊44可在任一方向被有选择地驱动的技术内容，这样可以实现物体或物品按照所需的角度的选择性转向输送带的任一侧，由此，该附加技术特征实质上已被证据3公开，故在权利要求1不具备新颖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2也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

(3) 权利要求3

对于该附加技术特征而言, 鉴于专利权人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已对该附加技术特征作出了解释: “输送带滚子沿着其轴线方向呈长条状”, 而根据证据3的说明书附图1和3示出的技术内容, 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确定辊44沿其旋转轴线方向的尺寸呈长条状, 因此, 该附加技术特征实质上已被证据3公开, 故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不具备新颖性的情况下, 权利要求3也不具备新颖性, 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

决定: 宣告200780003527.8号发明专利权部分无效, 在权利要求4-29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权有效。

诉讼案件结果

经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两次庭审和一次现场勘验审理, 2021年08月06日,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沪73知民初353号民事裁定, 裁定驳回原告英特乐公司的起诉。该裁定已经生效。

案件分享

这个案件不是双方的第一次交锋, 在此之前, 英特乐公司曾以另案2项发明专利起诉华南新海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权, 案号为(2016)沪73民初797、798号, 加上本案, 三宗案件一共索赔4000万元经济损失, 但经法院审理, 同样基于国家知识产权局

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驳回英特乐公司的起诉或英特乐公司主动撤回起诉。

就本案纠纷, 嘉权&嘉贤再次接受华南新海公司的委托后, 迅速组织律师团队积极应诉。

通过对案件审慎分析后, 嘉权&嘉贤律师团队制定合理的诉讼策略, 通过不侵权抗辩、现有技术抗辩及专利权无效程序等组合方式进行积极应诉, 最终嘉权&嘉贤律师通过充分细致的检索, 找到有利的现有技术证据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凭借检索的有利证据和据理力争的争辩, 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至3无效,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 被宣告无效的专利自始不存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原告英特乐公司的起诉。

嘉权&嘉贤律师团队全程代理本案的专利无效程序和专利侵权诉讼程序, 最终该案以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结束, 嘉权&嘉贤律师团队成功帮助华南新海公司赢得了三宗系列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全面胜利, 维护了华南新海公司的合法权益。